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风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南风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南风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南风股份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

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 31 号南风股份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南风股份董事长谭汉强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风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南风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660,152 股，占南风股份股份总额的 21.639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南风股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265,952 股，占南风股份股份总数的 21.5605%。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4,200 股，占南风股份股份总数的 0.0792%。

（三）南风股份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风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126,577 股同意、505,275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1,152 股同意、70,7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18,452 股同意、97,100 股反对、44,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87,152 股同意、70,700 股反对、2,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86,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86,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86,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7,560,752 股同意、71,100 股反对、28,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6,480,772 股同意、97,100 股反对、44,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1%。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风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风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